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 汉 市 财 政 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7〕67号

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区财政要给予积极支持。

（三）工作要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以及各有关单位和行业、企业[illegible]项目申报工作，建设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23919068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1

武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适应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和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日益上升的高技能人才需要为主要功能的培训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中组部〔2011〕11号）、《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武发〔2010〕1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0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紧围绕重点企业、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产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需求，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建

成集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评价、就业指导服务“四位一体”的规模大、实力强、专业优势明显的培训基地。

第三条 培训基地主要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使之达到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水平。同时，培训基地还承担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培训基地主要从大型骨干企业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中产生。凡具有一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能够面向企业在职职工和社会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正常开展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可以承担全市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任务且社会诚信度高、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培训成效显著的职业培训机构，均可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五条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坚持“条件公开、自愿申报、合理布局、择优认定”的原则，根据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实际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第六条 培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

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用特设进行考核、评价和技术、对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计不